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賴昕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銘煌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向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  
行領取價金保管專戶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起訴  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  
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限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蔡庭復